

证券代码：837761

证券简称：创捷传媒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小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614,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朱利民因国外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毛小松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曹阳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经营性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届满，拟提名毛小松先生、朱利民女士、陈志云先生、朱叶亮先生、孙逸洲先生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届满，拟提名曹阳先生、沈华英女士为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葛丽萍女士共同组成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1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怡、许晨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